

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計畫

一、依據：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及個人，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 (二)促進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者之交流合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鎮東國小

四、實施對象：本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及個人。

五、實施方式：

(一)表揚名額：

- 1.績優團體50名(擇優入選)。
- 2.績優個人50名(擇優入選)。

(二)受推薦者資格：

- 1.對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 2.工作內涵：受推薦團體、個人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或其他家庭教育業務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2)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志工及行政人員事項。
 - (3)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4)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5)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6)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7)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或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三)推薦方式：

- 1.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績效優良者推薦。
- 2.承辦、協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推薦績效優良者。

(四)甄選程序：

- 1.敦聘家庭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 2.評審小組依「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表」之評分項目，針對自薦或受推薦之團體及個人優良事蹟，採審慎、客觀、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審查。

(五)評分項目：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表。

1.績優團體：

- (1)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情形。(60%)
- (2)跨單位合作或運用社會資源情形。(30%)
- (3)其他優良事蹟。(10%)

2.績優個人：

- (1)家庭教育工作知能。(40%)
- (2)家庭教育工作績效。(50%)
- (3)其他特殊貢獻。(10%)

(六)統計期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七)獎勵及表揚：

- 1.獲選之績優團體頒發獎狀1紙、獎勵品1份。如為機關、學校等公務單位，則簽辦每單位2人嘉獎1次。
- 2.獲選之績優個人頒發獎狀1紙、獎勵品1份。如為機關、學校等公務單位人員，則簽辦嘉獎1次。(公務單位人員嘉獎1次，不頒發獎狀)
- 3.獲選之績優團體及個人參加年度表揚活動。

(八)附則：

- 1.推薦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填妥「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表」一式2份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活動簽到表等)，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郵寄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教師研習中心5樓))。
- 2.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05-5346885分機515，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陳老師。

六、預期效益：

- (一)透由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 (二)促進本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者交流合作，建立堅實的推廣、服務網路。

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表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

學校/團體名稱			
工作人員數		主要工作性質	
承辦人姓名、職稱		承辦人 公務電話	
聯絡地址			

一、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60%)

統計期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推展家庭教育事蹟詳述：

(請就辦理活動日期、人次、活動內容等項目條列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若成果照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跨單位合作或運用社會資源 (30%)

跨單位合作或運用社會資源情形詳述：

(請條列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若成果照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其他優良事蹟 (10%)

其他優良事蹟詳述：

(除上述評分項目以外，其他於家庭教育領域之優良事蹟，請條列說明)

單位用印

雲林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表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獎)

受推薦者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團體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一、家庭教育工作知能 (40%)

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說明：

(請條列說明)

(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若佐證照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家庭教育工作績效 (50%)

統計期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效詳述：

(請就受推薦個人承辦之相關活動日期、人次、活動內容等項目條列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若成果照片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其他特殊貢獻 (10%)

其他特殊貢獻詳述：

(除上述評分項目以外，其他於家庭教育領域之貢獻，請條列說明)

單位用印